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92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妹妹、弟弟，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應受監護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2.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2 本、同意書、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又經本院囑託耕莘醫院就相對人
04 之精神狀況為鑑定，經鑑定人陳○任醫師鑑定結果認：相對
05 人因失智症，致其認知功能顯著下降，達極重度之障礙程
06 度，其障礙致相對人自我照顧能力及與外界互動溝通行為能
07 力具顯著缺陷。相對人因上述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
08 或受意思表示，符合民法第14條第1項之情形，亦即符合
09 監護宣告之條件等情，有耕莘醫院民國114年2月7日精神鑑
10 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本院審酌上開
11 事證，認相對人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2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4 (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
15 產清冊之人：

16 1.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7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8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19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0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1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2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3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4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25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26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27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8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29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30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31 2.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

01 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又相對人未婚，
02 最近親屬為其弟、妹，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願擔任相對
03 人之監護人，且為最近親屬同意等情，有上開親屬系統表、
04 戶籍謄本及同意書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
05 間份屬至親，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聲請人任
06 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
07 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審酌關係人為相對
08 人之弟，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且經最近親屬同
09 意，有上開同意書在卷可佐，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
10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12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13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4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15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16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7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8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擔
19 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
20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
21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陳芷萱